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1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1. 強制測量體溫
2.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在本公司指定的座位上就座
4.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5. 不派發紀念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可能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作出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作出進一步公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

新加坡，2020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

徐天鐸先生

陳日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 (主席)

羅家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

雷雄鵬先生

建議更換核數師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委任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胡官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Deloitte」)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的不反對聲明以及財務匯報局的原則上批准函件，以委任胡官陳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胡官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退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胡官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1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GEM網站公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1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或欺詐。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胡官陳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2020年1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1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以填補Deloitte & Touche LLP退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

徐天鐸先生

陳日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 (主席)

羅家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

雷雄鵬先生

附註：

1.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b)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c)在本公司於註冊時指派的指定座位上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及(d)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目前情況，並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宣佈(如有)。
2. 為了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3. 任何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1月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